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95號

抗 告 人 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黃幼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泓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3年度重訴字第6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雲林地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，雖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原法院於同年3月2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駁回，茲抗告人逾限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查抗告人因原法院於114年3月25日以函更正第二審上訴裁判費金額，並命抗告人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，再次於同年4月7日聲請訴訟救助（見原法院卷第51頁），原法院僅以抗告人前聲請訴訟救助業經駁回而提起抗告，函覆抗告人辦理中（見同上卷第59至60頁），未就抗告人此次聲請為任何准駁之裁定，即以抗告人逾限仍未補繳上訴費用為由，駁回抗告人第二審之上訴，自有可議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官 鄭 純 惠
法官 徐 福 晉
法官 邱 景 芬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